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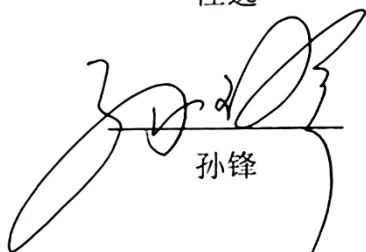
俞珂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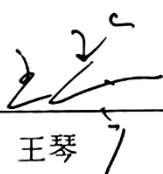
刘爽



许翔



孙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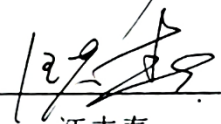


王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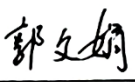


孙剑非

全体监事签名：



汪志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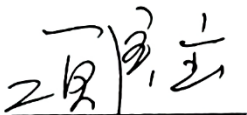


郭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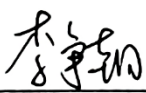


任斐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项良宝



李争朝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6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7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
（五）发行数量.....	8
（六）限售期.....	8
（七）上市地点.....	9
（八）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9
（九）发行费用.....	9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权控制关系	10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交易安排.....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11

(六)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
(三)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四) 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1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5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5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6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6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6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6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18
二、关于本次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1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1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三、审计机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查阅地点	24

三、查阅时间	24
四、信息披露网址	2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立方数科/发行人/公司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合肥岭岑	指	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特定对象
宁波岭楠	指	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岭南投资	指	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岭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12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为2022年5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岭南投资已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78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2、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2021年4月2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42号《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批文有效期至2022年4月15日。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48,834,450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8,547,599.00 元，由合肥岭岑全额认购。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账户。2021 年 7 月 20 日，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9001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立方数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568,547,599.00 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9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834,450 股，新增股本 148,834,450.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8,547,599.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6,725,315.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822,283.4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48,834,4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2,987,833.48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肥岭岑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立方数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立方数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12:0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合肥岭岑，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的资格。合肥岭岑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82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8,834,450 股，由合肥岭岑 100% 认购，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8,547,599.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 6,725,315.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561,822,283.48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含增值税）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	6,500,000.00	6,132,075.47
验资费	130,000.00	122,641.51
股份登记费	148,834.45	140,409.86
律师费	350,000.00	330,188.68
合计	7,128,834.45	6,725,315.52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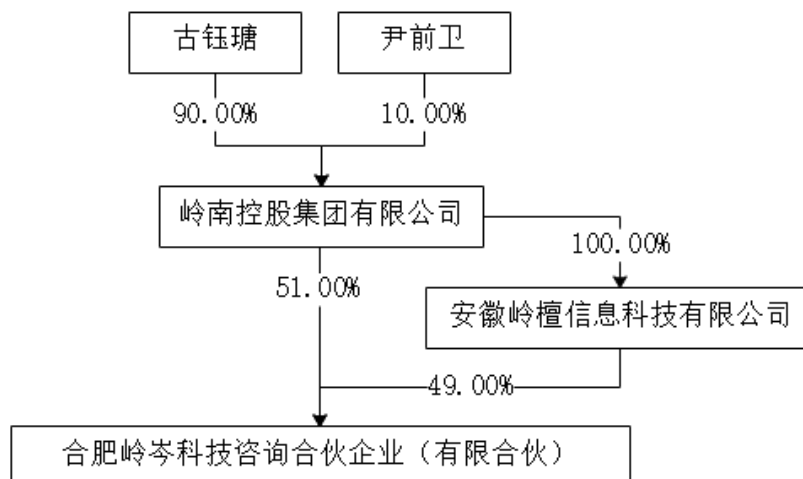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肥岭岑，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68 号合肥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 2 号楼 103C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光华）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QF3E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邮政编码	230001
联系电话	021-61737599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合肥岭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岭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古钰璜为合肥岭岑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合肥岭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古钰璜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岭岑将持有公司 148,834,45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3.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交易安

排

1、重大交易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工程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工程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13,554,4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工期暂定180天。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岭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古钰璜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为合肥岭岑及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报告书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2、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合肥岭岑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资并代为持有立方数科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合肥岭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C5-积极型。

本次立方数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肥岭岑属于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等符合发行对象的投资目标。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王海桑、李圣莹

项目协办人：曹家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F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传真：021-38565707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赵怀亮、李志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发勇、陶雪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楼908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9

传真：010-52805601

（四）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发勇、陶雪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楼908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9

传真：010-5280560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樊志	78,685,665	15.86	70,264,249
2	樊立	78,404,490	15.80	70,053,367
3	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247,466	6.50	-
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	6.05	-
5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盈价值精选 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9,922,297	2.00	-
6	李小俊	6,080,960	1.23	-
7	杨松贺	5,160,676	1.04	-
8	孟宪鹏	4,861,800	0.98	-
9	商红林	4,612,900	0.93	-
10	刘亚丽	4,084,018	0.82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8,834,450	23.08	148,834,450
2	樊志	78,685,665	12.20	70,264,249

3	樊立	78,404,490	12.16	70,053,367
4	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47,466	5.00	-
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4.65	-
6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盈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22,297	1.54	-
7	李小俊	6,080,960	0.94	-
8	杨松贺	5,160,676	0.80	-
9	孟宪鹏	4,861,800	0.75	-
10	商红林	4,612,900	0.72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将增加 148,834,45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934,191	30.42%	299,768,641	46.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180,673	69.58%	345,180,673	53.52%
合计	496,114,864	100.00%	644,949,314	100.00%

注：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模拟计算。

本次发行前，宁波岭楠持有公司 6.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古钰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合肥岭岑将持有公司 23.08%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宁波岭楠变更为合肥岭岑；宁波岭楠与合肥岭岑均为古钰璠控制的企

业，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古钰璿，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发行而变更。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54.42万元、1,388.27万元、1,495.74万元和443.0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08%、54.60%、-2.49%和9.1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扣除商誉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达105.90%，公司偿债能力弱，本次发行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改变，亦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

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同时缓解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合肥岭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

合肥岭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合肥岭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全程参与了立方数科本次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 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已报备发行方案的要求；
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约定，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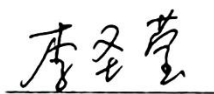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曹家维

保荐代表人：


王海桑


李圣莹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签字）： 赵怀亮

赵怀亮

经办律师（签字）： 李志强

李志强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发勇


陶雪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7月 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一)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3号楼12层

(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